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;惟在職進修碩士生(以入學身份為準)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;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,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至多得延長四年。
學生休學應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產生辦法:
一、指導教授需為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、兼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二、指導教授資格若為助理教授,需附上其學經歷、著作,經系務會議開會通過方可擔任指導教授。
三、研究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(七月三十一日前)擇定指導教授,並提出書面申請。相關規定請參照「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」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畢業學分:
一、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,於達成畢業標準時,授予碩士學位;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,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二、論文完成後,經三位(含)以上考試委員組成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後,始取得論文之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,需在本系研究生論文競賽或國內、外相關研討會、論文競賽發表論文。
- 第六條 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,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,並於總測驗得分達 80 分以上,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- 第七條 學位口試申請:需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並檢附相關資料。規定請參照「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「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」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,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